wangzhaofeng.com

加拉太书系列讲道 (9)

谁是你的母亲？

加拉太书 4 章 21~31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2 年 4 月 24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1 月 4 日

如果我把进度安排得更好，或许就能在母亲节讲今天这两位母亲。不过，今年你们大概只能听到这样一篇与母亲有关的讲道了。现在可以先应用，过几个星期再应用一次。

你若留意过网上的文章，就会发现，人们把母亲分成各式各样的类型，心理学家也不例外。常见的一种分法，把母亲归为五类。第一类是完美主义型，凡事都要控制，容易恐惧、焦虑，十分看重外在表现，一切必须井井有条。第二类是难以捉摸型，完全按照当天的心情教养孩子，规矩和做法总在改变。

第三类是好朋友型，也就是孩子眼中很酷的妈妈。她只想与孩子平起平坐，不愿设立界限，这样就可以避开管教中那些令人不舒服的事。第四类是自我优先型。虽然生了孩子，却不打算改变生活方式；她照旧过自己的日子，也希望孩子看着母亲独立生活，就能自行长大、学会独立。最后一类是完整型，把前面各类的优点都结合起来。

据说，只有百分之十的母亲属于最后一类。我想，我们这里的比例一定高得多，不过，外面那百分之九十的情况听起来就不太乐观了。当然，实际的类型远不止五种。还有直升机式的妈妈、处处竞争的妈妈；在我们这一带，也有爱喝葡萄酒的妈妈、热衷健身的妈妈，以及放手让孩子自由成长、甚至不采用传统学校教育的妈妈。

还有坚持全母乳喂养的妈妈、崇尚天然生活的妈妈、悲观的妈妈、活跃在社交媒体上的妈妈。也许你遇见过筋疲力尽的妈妈，或者你自己就是；也有日子过得一团乱的妈妈，以及总以牺牲者自居、觉得自己被责任压得喘不过气的妈妈。我们似乎总能再分出一种。

可是，保罗把母亲归为两类。今天的经文说，只有两种母亲，而你必定是从其中一位所生。他不是要我们判断自己是哪一种母亲，而是要我们知道：谁是我们的母亲。只有

明白这一点，才能正确地活出后面经文所教导的生活。

这两位母亲分别向我们显明两条道路：一条是出于天然，一条是出于恩典；用保罗在这里的说法，一条通向奴役，一条通向自由。今天，让我们借着加拉太书 4 章，更认识自己的母亲。经文一开始，就提出一个问题。

我们已经有几个星期没有继续讲加拉太书了，今天这段经文正好帮助我们重新进入全书，因为它概括了保罗到目前为止的主要论证，也为这封信中驳斥错误教导的部分作了总结。他一直在反对一种进入教会的假教训。结束这段论证之后，他就要转入我们今天所说的应用：既然接受了这样的福音，我们的群体、生活，以及彼此相待的方式，应当怎样改变？

而在今天经文的开头，保罗把他在前面四章不断处理的问题，说得格外直接、鲜明。前面已有许多线索，我们可以据此推断那些教师在教导什么；现在，他把问题明明白白地摆出来：“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请告诉我……”

可见，进入教会的假教训，是要把信徒重新放在摩西律法的管辖之下。他们说，人必须遵守妥拉，也就是摩西律法，才能成为完全的基督徒，成为真正、完全的亚伯拉罕后裔。

从保罗的话中，我们可以听出那些教师的基本说辞：“欢迎加入神的家！很高兴你们来到这里。你们因信耶稣基督已经进来了。不过，既然迈出了第一步，还有一些事需要知道。若想成为这里完全合格的一员，就得听听那些最初没有向你说明的附加条款。”

这有点像推销房产：先用吸引人的介绍把你招进来，然后才让你看合同上的细则，或者广告最后飞快念过的那些限制。他们说：“信弥赛亚当然是个好开始，但真正的亚伯拉罕子孙都受割礼，都遵守摩西律法。你已经开始了，现在还得把自己放回摩西律法之下，才能走完全程。”

因此，保罗问：“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岂没有听见律法吗？”我们本来可能以为，接下来他会列出一连串律法条文，但他却讲起一个故事，而且这故事在解释上常使人感到困惑。

他的问题，要借着两种母亲来回答。保罗要彻底除去加拉太教会想要回到律法之下的诱惑，于是采用了一个寓意。这段寓意多年来引起不少解释上的争论。

一个主要原因是，现代人一听“寓意”，往往以为那是一个没有真正发生过的故事。因此，当保罗把亚伯拉罕和撒拉的故事作寓意解释时，有人就问：难道他不相信亚伯拉罕和撒拉真实存在吗？当然不是。他在书信中多次把亚伯拉罕当作历史人物来论述，整个新约也一直如此。

那么，保罗所说的寓意究竟是什么意思？他不是否认这些事件真实发生，而是借着众先知，尤其是以赛亚所预示、并在耶稣基督福音中显明的眼光，来解释亚伯拉罕和撒拉的历史。这句话听来有点复杂，但沿着经文看下去，就会清楚了。

保罗先问：“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？”然后比较两位母亲。其实，还不只是母亲：两位母亲各有一个儿子；接着，母亲又代表两个约；两个约又与两座城相对应。这个比喻不断展开，难怪历来的解释者常感到棘手。

可是，退后一步来看，这段经文首先关心的，并不是母亲、儿子、约或城本身，而是人在律法面前的两种处境：你可以作律法的奴仆，也可以得着自由。这才是保罗要说明的。你究竟要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，还是要从这样的奴役中得释放？他借着这个寓意回答问题，也告诉加拉太信徒：就你们而言，答案已经确定了，现在要照着这身份去生活。

他借亚伯拉罕的两支后裔，说明这两种生活。我们平时不大这样思想，但那些搅扰教会的人却会说：“我们很高兴你们信了耶稣。不过，我们是真正的犹太人，是在摩西律法的培育下长大的，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。若想完全成为我们中的一员，就必须这样做……”

保罗却说：“不错，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可是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。你们得先弄清楚，自己属于哪一个儿子的家系。你们是属于撒拉所生的以撒，还是属于婢女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？”

请注意，奴役与自由的鲜明对照，贯穿整段经文。在奴役这一边，夏甲是婢女，以实玛利是婢女凭血气所生的儿子。她所对应的，是西奈山的约，生下儿女作奴仆；也对应现今的耶路撒冷，因为它和它的儿女仍在律法的奴役之下。

而在自由这一边，是撒拉。虽然这段经文没有直接提她的名字，却称她为自主的妇人。以撒是自主妇人所生的儿子，是凭着应许生的。有一个约与他们相连，而与这约相对应的耶路撒冷，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；它是自主的，保罗说，它就是我们的母。

所以，整段经文的主题显然是奴役与自由。有人进入教会，搅扰信徒，想把他们重新带到摩西律法之下；保罗却说：“不，这样做就是重新作奴仆，而我们已经得了自由。”可是，这个看似奇特的寓意，怎样回答了他所关切的问题呢？

要明白这一点，就得先认识旧约的故事。大多数人至少知道它的大致经过：亚伯拉罕和撒拉已经年老，不能生育。神应许赐给他们后裔，可是孩子迟迟没有出生。撒拉因没有孩子而承受着羞辱，最后决定，自己得做点什么，帮助神的应许实现。

她把婢女夏甲带到亚伯拉罕面前，说：“你与我的使女同房，借着她为我生一个孩子。”这样的做法，在当时并非罕见。于是，亚伯拉罕娶了夏甲，夏甲便怀了孕。经文告诉我们，她见自己有了孕，就轻看自己的主母。她仿佛在说：“这有什么难的？没有多久，我就怀孕了，可是你这位女主人，却始终不能生孩子。”在那个时代，不能生育是极其令人难堪的处境。

撒拉察觉夏甲轻视自己，便无法忍受。她向亚伯拉罕诉说自己的不满；亚伯拉罕说：“使女在你手下，你看怎样好，就怎样待她吧。”于是撒拉苦待夏甲，夏甲便逃走了。神的使者在路上遇见她，吩咐她回去，并告诉她，要给将生的儿子起名叫以实玛利。

又过了多年，撒拉终于生下自己的儿子以撒。到了以撒断奶的时候，她看见以实玛利戏笑自己的儿子，就不能容忍这件事。她对亚伯拉罕说，婢女的儿子不能这样对待承受产业的儿子，也不能与以撒一同承受产业。于是，亚伯拉罕打发夏甲和自己的长子以实玛利离开，而神应许照顾他们。

保罗说：“看见了吗？这就是你们的故事。”你若仍然不明白，他就给我们一把解释的钥匙，也就是他接下来引用的以赛亚书经文，正是我们今天早晨所读的。

他引用以赛亚书 54 章，那里预言，一个不能生育的妇人，将因神的恩眷而经历彻底的翻转。这段经文所指的，是被掳中的以色列。神把她撇在一旁，她离开了自己的土地，也不再生养众多；但神告诉她：“不要担心，有一天，我要重新接纳你。你的儿女将多得连帐棚都容不下，必须扩张帐棚的地界。”

可以说，整个家都得重新扩建，增加空间和房间，因为孩子多得挤不下了。虽然她一直不能生育，因而受辱，又因看见另一位妇人儿女众多，感到自己卑微，但这样的羞辱将要过去；当她的处境翻转，神要赐她尊荣。

我们也许不容易看出这与加拉太书的联系，但请先注意，以赛亚的经文里也有两个妇人：一位是不曾生产、没有孩子，并且为此悲伤的妇人；另一位则是有丈夫、能够生育的妇人。保罗说：“看见了吗？这不就是撒拉和夏甲吗？”

他并不是凭空联想。在以赛亚书 54 章之前的几章，先知已经告诉以色列，他们是从母亲撒拉而出的。创世记以外，旧约再次提到撒拉，就在以赛亚书 51 章。保罗读到这里，就把两处经文联系起来：以色列从撒拉而生；现在又有一个不能生育、因而悲伤的妇人，与一个能够生育的妇人形成对照。这不正与撒拉和夏甲的处境相似吗？

对熟悉旧约的以色列人来说，一读到因不生育而悲伤的妇人，撒拉就是最鲜明的例子。神最终介入，改变了她的处境。因此，当神说：“你现在虽然不能生育，我却要翻转你的处境，使你有许多儿女”，以色列人自然会想起撒拉，以及整个以色列民族从她而出的事实。

可是，这又怎样回答保罗关于律法、奴役、自由和基督徒生活的问题呢？请想一想，这两位妇人所生的儿子，都有同一个父亲，就是亚伯拉罕。从故事可以看出，他当时仍能生育。今天我们不必上生物课，但就当时的处境而言，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，她的身体仿佛已经死了，不可能靠自然的能力生孩子。

夏甲却年轻，正当能够生育的年纪。只需要通常的结合和生育过程，她就能有孩子。亚伯拉罕娶她之后不久，她就怀孕了。这表明，借着人的能力和努力，亚伯拉罕仍能有一个儿子。可是，撒拉不行。若要让她生孩子，神必须亲自行动，使生命从死亡中出来。

当撒拉怀孕时，人人都知道，这是神所成就的。后来，神使以色列从被掳之地归回，重新兴盛，情形也是一样：人们必看出这是耶和华的作为，并且觉得奇妙。对撒拉而言，自然的生育能力不够，人的努力也不够；只有神的应许足以成就这一切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她就像亚伯拉罕之约。这是应许之约：神必成就。神指着自己起誓，必向亚伯拉罕守住所起的誓。撒拉无法靠自己的努力做到，而在这约中，神也没有把应许的实现建立在人的努力上。两方面都是神亲自成就。

相反，夏甲对应摩西之约，所体现的是“行这些事，就必因此活着”的原则。她与亚伯拉罕可以靠自己的能力做到。他们采取自然的方法，凭人的能力和努力行动，于是就有了一个孩子。然而，保罗说，承受产业的只有一个儿子，就是应许所生的以撒；那个凭

血气、凭人的努力，按通常方式所生的儿子，却被赶出去了。

因此，保罗今天要问我们的问题非常简单：谁是你的母亲？他这样问加拉太人，也借着这段经文这样问教会。你的根源在哪里？其中一位母亲代表的约，正是当时的耶路撒冷极力推崇的。

那些主张犹太化的教师，带着摩西律法从京城来到你们中间，说：“要像我们一样，先成为犹太人，才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，成为亚伯拉罕真正的后裔。”他们仿佛在说，只要有正确的血统，再尽一点力、守一些摩西律法，一切就妥当了。

保罗却说，这条路通向奴役，因为律法总要提出更多要求。你永远不能说：“我已经做完了。”所以，它不断带来定罪。它向人颁布命令，提出要求，第二天也绝不会说：“好了，你已经做得够多了。”你若要把自己放在它的管辖之下，就会落在这样的奴役中。这就是靠人的努力、靠“行这些事就必活着”的道路。

可是，还有另一位母亲，代表从在上的耶路撒冷而来的应许之约。这约完全建立在神的誓言之上。神指着自己起誓，要亲自成全；它不以你的表现为基础。因此，它必有美好的结局，恰恰因为成败并不取决于你。

可以这样比喻：一位母亲在你回家时，已经为你预备好一大篮复活节礼物，还张开双臂拥抱你；另一位母亲却总板着脸，伸出手指，催你把东西收拾好。你想要哪一位？是那位因为你是她的孩子，就无条件爱你的母亲，还是那位总要你再多做一点的母亲？

保罗借这一切向我们说明：我们要得救，就像撒拉要在年老时生孩子一样，靠自己是绝不可能的。他问这些外邦信徒：“你们以为，自己怎样才能在神面前称义？靠人的努力吗？走夏甲的道路吗？靠遵行律法吗？”你尽管尝试，结果却只能作奴仆，永远摆脱不了捆绑，始终活在定罪之下。

想凭自己使神悦纳你，就像让一个早已过了生育年龄的妇人生下儿子一样，不可能。我们成为基督徒，不是自然发展的结果，不是把神给我们的条件发挥到最好，也不是自己的努力再加上一点对神的信靠。我们成为基督徒，是因为神使我们从死里得了生命，使无变为有。

神说：“你本来是死的，我使你复活，进入新的生命。这不根据你里面有什么，也不根据你做了什么，完全根据我的应许。”这生命并不是我们努力换来的。

诗人奥登写过：“凡属可能的，都不能拯救我们。”请思想这句话。夏甲的道路，正是人认为行得通的道路。撒拉和亚伯拉罕仿佛在说：“这样一定有效。只要我们做点什么，就能让事情发生。”可是，若论救恩，靠自己去做的道路并不能救人。你永远不能做得够多，来使自己与神和好。

奥登接着说：“我们这些必死的人，所求的是一个神迹。”我们的救恩正是如此：神施行神迹，使生命从死亡中出来。我们原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而满有怜悯的神，使我们活了过来。

有位作者这样写道：“我们通常以为神会怎样行事，可是神却把我们的想法整个翻转过来。他不等你先走到他那里，而是先来到你这里。他不是帮助那些能够自助的人，而是帮助那些不能自救的人。他不等你先走一米，才替你走其余九十九米；你还没走出更衣室，他就已经把胜利赐给你了。他不是一位站在门外耐心敲门、等你开门的绅士。他不需要自己这一侧有门把手，他直接把门踹开。他是来救治病人的医生，来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。他所做的，就是使死人复活。”

这就是保罗论证的关键：你若拒绝那些主张犹太化的教师，以及他们靠守律法的教训，只凭信心接受神的应许，那么，你就是因恩典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像以撒一样，是应许所生的儿女，属于从上头而来的真耶路撒冷，而不是属于那仍与儿女一同作奴仆的地上耶路撒冷。

因此，保罗最后说，应当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。他对教会的意思是：任何进入教会、要把你们重新带回“靠努力换取神所赐产业”这种想法的教导，都必须除去。我们不能再走那条路，因为我们已经知道，那种靠行为赚取产业的道路只会使人作奴仆；而我们是应许的儿女，已经得着自由。若要靠律法为自己挣得生命，只会落入疯狂的挣扎与奴役。我们根本无法做到。

接下来，保罗要把这个原则应用到基督徒的行为上。他对生活的教导，正是建立在这样的自由之上。请注意，他改变人的道德与生活方式的方法，实在很特别。他说：“你们已经完全自由了。”最能改变人的，正是这自由。

可是，我们害怕这样的想法。完全的自由，完全出于恩典，这实在令人不安。恩典是令人害怕的。神对我们说：“一切已经完成，真的完成了。你不必再做什么，来使我接纳你。你所蒙的恩待，完全超出了你能配得的范围。你不能讨好我，不能靠做什么，使自

己再向我靠近一步。”

神这样爱我们，按我们习惯的想法，简直慷慨得像是不计后果。然后，他又呼召我们，在自由中这样去爱别人。你可以如此恩待人，如此仁慈，如此饶恕；你甚至可以不指望得到任何回报，仍然向别人行善。你可以在争论中让步，承认自己不必取胜，而一切依然安好。这一点对我来说，实在很难。

可是，教会和我们自己，常常起初都认同白白的恩典，愿意说，恩典是完全的、免费的；等到人进入教会，我们却又开始想：“难道不该做点什么吗？神若要继续这样白白爱我们，我们难道不必一直做些什么吗？难道不该证明我们有价值，证明神选我们没有选错吗？为了显出更深的感恩，是不是还应当更多服事、更多奉献？”

一旦把这些当作维持神的爱的条件，我们就重新作奴仆了。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保罗要我们接受这自由，相信它，享受它。接下来的几个星期，我们会看见，正是这恩典、这自由，生出律法始终不能生出的结果，就是义的生活。

所以，让我们倚靠神的恩典，并且欢喜：神为我们成就了那在人不可能的事，就像他当年为撒拉所做的一样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